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該等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該等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及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大唐及COUNTRY HILL行使優先認購權

就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和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大唐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其將會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就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和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其僅將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總代價之金額約相等於20,600,000美元。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包括兌換任何大唐優先債券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將各自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與大唐或Country Hill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發公告。

美國證券法事宜

該等股份及債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股份及債券。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各自完成與否取決於能否達成相關認購協議之條件。由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認購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認購該等獲發行的新證券，而本公司須通知大唐有關建議發行一事。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認購該等獲發行的新證券，而本公司須通知Country Hill有關建議發行一事。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合共2,59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由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以及(ii)本公司已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2,590,000,000股新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予賣方。

發行額外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

按照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該等額外債券，該等額外債券將可兌換為924,738,23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約2.87%；(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約2.66%及(i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及假設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兌換為額外債券(假設除了新換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新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新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發行該等額外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新換股股份。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額外債券上市及報價。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大唐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大唐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大唐於該等證券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該等新證券。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證券及由其認購的任何大唐優先證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

大唐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的認購價格相等於額外債券的認購價及就大唐優先債券而言的認購價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發行額外債券及潛在的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大唐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其將會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全面行使其

優先認購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將根據與配售、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於有需要時另發公告。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Country Hill於該等證券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該等新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因Country Hill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證券及其認購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證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

Country Hill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言的認購價相等於額外債券的認購價，就Country Hill優先債券而言的認購價格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及潛在的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向Country Hill發出通知。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其將僅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總代價之金額約相等於20,600,000美元。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根據與配售及認購事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於有需要時另發公告。

大唐及COUNTRY HILL作出的股東禁售承諾

本公司、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已經就發行股份(就本公司而言)或其直接(或通過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就大唐及Country Hill而言)作出股東禁售承諾，期限為90天，以使有序地進行新股份及額外債券的營銷、分銷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包括兌換任何大唐優先債券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將

各自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與大唐或Country Hill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發公告。

美國證券法事宜

該等股份及債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股份及債券。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 額外認購事項各自完成與否取決於能否達成相關認購協議之條件。由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就有關發行額外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該等債券」	指	原債券、原優先債券、額外債券、任何大唐優先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該等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將按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該等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	指	Country Hill根據其按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之任何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的Country Hill優先證券
「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	指	根據Country Hill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Country Hill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32,2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此將與原債券合併及成為單一系列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指	Country Hill就債券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任何債券，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遭攤薄
「Country Hill優先證券」	指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指	指Country Hill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股份遭攤薄
「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大唐」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其按照大唐認購協議行使之任何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的大唐優先證券
「大唐原優先債券」	指	根據大唐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大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4,6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此將與原債券合併及成為單一系列
「大唐優先債券」	指	大唐就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任何債券，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獲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遭攤薄
「大唐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優先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股份遭攤薄
「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9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將與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合併，並自發行日期起成為單一系列
「額外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證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額外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原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原優先債券」	指 大唐原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各相當於50股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提呈發售以供其自身銷售的合共2,590,000,000股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配售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2,59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大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 (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